

## 2022 年立法委員會立法案

### 扶輪社行政管理

- 22-01 修改扶輪社之目的
- 22-02 修改扶輪社之目的
- 22-03 修改扶輪社之目的
- 22-04 修改衛星扶輪社定名規定
- 22-05 規定扶輪社接受口頭辭職之程序
- 22-06 允許扶輪社委員會主委出任理事會成員
- 22-07 修改扶輪社理事會必須提供會議紀錄給社員之時限
- 22-08 修改扶輪社理事會必須提供會議紀錄給社員之時限
- 22-09 規定扶輪社之年中報告及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應在年會通過

### 社員

- 22-10 增進平等與包容，以建立一個很平衡之社員組織
- 22-11 禁止以年齡或殘疾為由限制社員資格
- 22-12 取消禁止雙重社員
- 22-13 取消社員之業務地點或住所必須在其扶輪社之所在地方
- 22-14 允許現職社員推薦潛在社員加入任何扶輪社
- 22-15 修改衛星社之社員資格規定

### 扶青社

- 22-16 設定扶青社員之年齡限制
- 22-17 設定扶青社員之年齡限制
- 22-18 聲明扶青社員可成為國際扶輪各委員會之成員

### 國際扶輪職員及選舉

- 22-19 修改提名社長候選人之規定
- 22-20 修改社長及理事選舉時程
- 22-21 修改理事之資格及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 22-22 修改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 22-23 修改理事之資格
- 22-24 修改扶輪社選舉理事的投票程序之時程
- 22-25 修改總監提名人之資格
- 22-26 修改總監之資格
- 22-27 授權理事會取消扶輪社員之前職員地位

### 國際扶輪 - 一般

- 22-28 修訂一個地帶內修改分區之程序
- 22-29 修訂檢討及修改地帶疆界之程序
- 22-30 規定對國際扶輪治理結構之定期檢討
- 22-31 規定對國際扶輪治理結構之定期檢討
- 22-32 修改英國及愛爾蘭國際扶輪之職員

### **扶輪基金會 - 保管委員**

- 22-33 修改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之組成

### **國際扶輪 - 雜誌**

- 22-34 規定社員應收到雜誌之電子版，並可要求收到印刷版
- 22-35 使雜誌訂閱為自願性

### **國際扶輪 - 扶輪社**

- 22-36 減少成立新社所需之社員人數
- 22-37 從國際扶輪細則中刪除有關入會費之規定
- 22-38 授權理事會暫停或終止向地區提起訴訟之扶輪社或扶青社之會籍

### **國際扶輪 - 委員會**

- 22-39 修改關於國際扶輪委員會之規定
- 22-40 規定設立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 22-41 規定設立扶少團委員會

### **國際扶輪 - 會議**

- 22-42 限制國際扶輪理事會實體會議之次數
- 22-43 刪除國際扶輪細則關於前社長協會之規定

### **國際扶輪 - 營運**

- 22-44 設立秘書長任期兩期之限制
- 22-45 設立秘書長任期為四年，連任兩期之限制

### **國際扶輪 - 會費**

- 22-46 增加會費
- 22-47 修改 40 歲以下社員會費
- 22-48 維持會費為 2022-23 年度費率
- 22-49 要求扶輪社及扶青社繳納會費最少以 10 名社員計
- 22-50 修改扶輪社報告及會費繳費日期
- 22-51 規定按月繳納會費

## **國際扶輪 – 財務**

- 22-52 修改關於稽核委員會及稽核過的財務報表之規定
- 22-53 修改理事會必須向何處報告從國際扶輪儲備金支出之情況
- 22-54 在國際扶輪網站上發布扶輪預算及年度報告
- 22-55 修改稽核過的年度報告之內容

## **立法會議- 會前程績**

- 22-56 修改地區如何提出立法案及決議案
- 22-57 規定可由決議案立法會議審議之緊急制定案類型
- 22-58 修改與制定案有關之最後期限
- 22-59 修改國際扶輪理事會提出立場聲明之截止日期
- 22-60 修改決議案可能有瑕疵之原因
- 22-61 消除國際扶輪細則內之不一致之處
- 22-62 要求公佈向立法會議提出之決議案及緊急制定案有瑕疵之原因

## **立法會議- 會議與代表**

- 22-63 允許扶青社提出立法案及決議案，並允許扶青社員為立法會議之投票成員
- 22-64 修改提名立法會議代表候選人之規定
- 22-65 規定最近五位前社長為立法會議無投票權成員
- 22-66 允許立法會議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舉行
- 22-67 釐清在決議案立法會議通過緊急制定案之規定
- 22-68 規定公布立法會議會議記錄

## **立法會議- 雜項**

- 22-69 規定通知總監國際扶輪理事會對通過之決議所採取之行動
- 22-70 使國際扶輪章程現代化及精簡，而不制定任何實質上的修改

## **地區行政管理**

- 22-71 規定扶輪社在試辦專案之行政管理
- 22-72 修改變更地區疆界之條件
- 22-73 規定變更地區疆界之延後時間
- 22-74 取消舉行地區年會之規定
- 22-75 修改地區年會之頻率及舉行方式
- 22-76 修改籌劃地區年會之規定

## **五大服務與行為準則**

22-77 於第二項服務途徑增列專業發展，並將職業服務加入建議設立之扶輪社委員會名單

22-78 修改服務途徑，必須包含正向和平

22-79 修訂第三項服務途徑，以包含改善老年人之生活品質

22-80 修改第四項服務途徑，以連接國外地區

22-81 在模範扶輪社章程中增加「服務理想」

22-82 制定扶輪社員行為準則

## **扶輪社會議與出席**

22-83 修改扶輪社可取消例會之原因

22-84 允許扶青社員出席扶輪社會議

22-85 取消出席報告之規定

22-86 將出席報告更改為每月社員報告

22-87 修改出席報告規定，以包含每季服務活動報告

22-88 禁止扶輪社在其細則中制訂出席之例外規定

22-89 禁止扶輪社在其細則中制訂出席之例外規定及修改補出席時間之期限

22-90 修改補出席時間之期限

22-91 修改補出席時間之期限

22-92 修改核准因故免出席之程序

## **增列立法案**

22-93 訂定秘書長之資格及報酬限制

22-94 訂定新世代服務交換委員會之規定

台灣扶輪月刊譯

2022-1-25